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8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慧中

具 保 人 陳莉晴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莉晴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陳莉晴因被告林慧中所犯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現金保證後，將被告停止羈押。茲因該被告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林慧中前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法官指定保證金額5萬元，由具保人陳莉晴於民國112年8月4日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又被告因前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2年2月，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47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改判有期徒刑

01 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其餘上訴駁回確定等情，有本  
02 院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單影本、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及臺灣  
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參。

04 (二)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拘提，無正當理由不到案，且  
05 具保人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通  
06 知亦未遵期帶同被告到案等情，有屏東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  
07 證書影本、具保人之通知函暨送達證書影本、屏東地檢署拘  
08 票暨報告書影本等件在卷可稽。又被告及具保人當時均未在  
09 監執行或受羈押、被告現並已由屏東地檢署通緝中等情，亦  
10 有前引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及具保人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  
11 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按，足見被告業已逃匿甚明。揆諸上開  
12 規定，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  
13 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5 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20 抗告之理由。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2 書記官 張孝妃